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泰资源”）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5，证券简称：银泰资源）于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399001.SZ）及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银泰资源收盘价 (元/股)	深圳成份指数 (点)	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点)
2016年3月21日	13.15	10,394.14	3,381.18
2016年4月18日	15.00	10,568.93	3,499.55
涨跌幅(%)	14.07%	1.68%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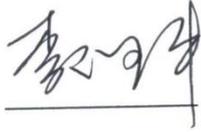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幅为14.07%，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积涨幅分别为12.39%、10.57%。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积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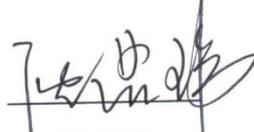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核查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银泰资源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2.3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银泰资源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0.57%，均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维丰



沈晶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